

启航新征程 展现新作为·小康答卷②

绿色底色更加亮丽 质量成色更具含金量 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巴依斯古楞

扎实整改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锡林郭勒盟在自治区12个盟市中率先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制定印发了《锡林郭勒盟贯彻落实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胜利煤田西三露天矿问题整改方案》，将胜利西三矿4类19项整改问题，细化为78项分步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18项问题、70项措施。

针对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锡林郭勒盟制定印发了《锡林郭勒盟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召开全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截至目前，督察组反馈的38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27项，其中已销号21项，剩余11项正在按时序推进。督察期间，共受理有效问题235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办结率达100%。

锡林郭勒盟把改善空气质量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认真按照《锡林郭勒盟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等综合整治行动，加大散煤治理和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大气环境突出问题，全

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逐年提高，公众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

2021年1—9月份，锡林郭勒盟接受考核城市锡林浩特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5%，细颗粒物(PM2.5)10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0(剔除沙尘天气)，全盟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区第一。

与此同时，把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一条红线，认真按照《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通过切实打好河湖水质改善、饮用水安全保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关键战役，积极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治理，促进全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1—9月份，该盟大河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锡林河断面水质达到Ⅳ类，白城子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奴乃庙水文站水质达到V类，无劣V类水体，全盟水生态环境安全持续巩固。

锡林郭勒盟把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作为一条底线，认真按照《锡林郭勒盟土壤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详查，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提升固废危废医废管理水平，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全盟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群策群力 加快走好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子

锡林郭勒盟牢牢把握在全国生态大局中的战略定位，全面启动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旗县市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力争到2023年底，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通过以创促建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环境监管手段不断创新。锡林郭勒盟充分发挥大数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按照“环保规划、企业实施、政府监管、三级联网”工作机制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工作要求，谋划启动了陆水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高标准、全覆盖智慧环保平台项目建设，正在加快实现环境质量、生态状况监测和污染源监控全覆盖。

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业清源”专项整治，排查发现的行业乱象问题128项全部完成整改。通过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勤联动专项执法检查，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2016年以来，锡林郭勒盟共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00多件，处罚金额4700余万元，对环境违法

行为产生巨大震慑，环境违法案件逐年下降。

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制定发布《锡林郭勒盟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被作为范本推荐至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并联审批”“最多跑一次”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得到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效能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效率稳步提升。全盟38家重点排污单位共安装监控设备249套，其中，纳入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的28家重点排污单位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9%，超过国家90%的考核目标。

生态环境项目资金保障日益增强。积极争取生态环境项目资金，统筹谋划编制实施了一批涉及水、大气、土壤、农村环境整治等多方面项目。“十三五”期间，该盟共争取各级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近2亿元，实施各类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126个，全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广而告之 让更多人成为生态环保的践行者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发挥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媒体宣传，推出一系列精品力作，充分展示了锡林郭勒盟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掌握信息发布主动权，持续提升社会关注度。

在社会宣传方面，锡林郭勒盟积极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和发放公益海报、条幅、宣传册、宣传页、纪念品、刊发主题宣传稿件等形式，有效扩大了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联合“铜锣坝公益环保志愿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通过现场参观和网络“云开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目前，已协调全盟7家设施开放单位开展活动16次，线上线下累计参与活动人数达到了约34.8万人次。

在创建先进方面，积极创建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工作氛围，在全盟生态环境系统内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1名、“自治区先进

工作者”1名。在全区12个盟市中率先成立新时代生态环境建设志愿服务队，构建形成盟级支队、旗县市(区)大队、社会组织分队志愿服务体系。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展望未来，锡林郭勒盟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大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力度，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锡林郭勒盟智慧环保平台项目建设，加速推进碳达峰进程和环保产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全面小康社会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持续巩固，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本版图片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提供)



工矿企业面貌焕然一新。

『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良好生态环境是全面小康最亮丽的底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突破点，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落实国家考核任务，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环境监管手段、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服务重点项目』。『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批示精』。『近年来，锡林郭勒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以推进中央生

